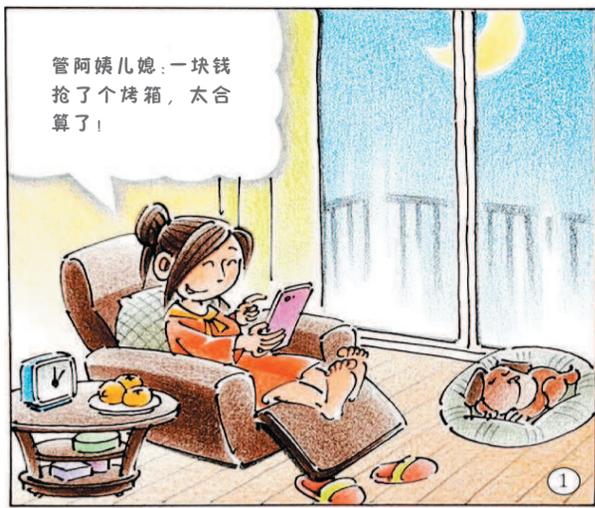


网购被「砍单」

漫画 孙绍波 文案 黄佳琪 杨洁



【专家释法】

当前，网购成为一种越来越普遍的购物方式，甚至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们在网络上提交订单，就是与店家签订了电子合同。对于这份电子合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也就是说，管阿姨的儿媳下单成功时，电子合同就已经成立了。此时店家和管阿姨儿媳依据合同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违反。店家的砍单行为有违法律和合同的要求。民法典明晰了电子合同的订立和交易规则，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有利于电子化交易的良性、繁荣发展。

林圻（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博士）

策划

上海市司法局
新民晚报社

制作

上海市法宣办
新民晚报时政中心
新民晚报全媒体编辑中心

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发布

部分原告带职业索赔特征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近日发布的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显示,该院受理的1409件案件的原告集中于100余名自然人,约四分之一原告在该院有10件以上案件,带有职业索赔的特征。上铁法院副院长俞巍在通报情况时表示,民生无小事,上铁法院将进一步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审理涉食品药品安全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合法权益。

减肥胶囊含有毒成分

上铁法院自2017年5月1日起,集中管辖原由闵行、徐汇、黄浦、杨浦等4区法院受理的涉食品药品安全民事案件,2018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本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上铁法院共管辖徐汇、黄浦、杨浦、闵行4区的涉食品药品安全民事案件1409件。据白皮书介绍,这些案件主要有几个特点:原告大多具有涉食品安全诉讼的经验;被告以外省市经营者为主,网店涉诉占比较大;诉讼标的额相对较小,5万元以下居多;涉诉食品安全问题以标签瑕疵居多等。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上铁法院受理涉食品药品类刑事案件共276件,其中,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个罪名共计收案252件,占食品药品类案件总数90%以上。

涉食品药品案件表现形式多样。涉药品类案件行为人的作案模式主要表现为通过保健品店、杂货店、美容中心或通过网络销售性药、中药饮片等。涉食品类案件行为人的作案模式主要表现为个体餐饮在汤料中掺入罂粟壳、

农贸市场摊位在肉类中添加莱克多巴胺、销售减肥胶囊中添加西布曲明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性原料,将过期食品重新包装并更改保质期后进行销售等。此外,还有在牲畜宰杀过程中注水等掺杂掺假等。

从2016年5月起,被告人李某、穆某某夫妻二人,从非法渠道购入减肥胶囊并重新分装后,打着健康美体瘦身的旗号,在其经营管理的淘宝网对外销售减肥胶囊,订单不断。直到2018年6月,接投诉、举报后,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在两被告人的居住地当场查获大量减肥胶囊并抓获夫妻二人。经检测,查获的减肥胶囊5万余粒中均含有西布曲明、酚酞(二甲双胍)(荷叶粉)成分,系有毒、有害食品。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人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至五年,并处罚金;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保持从严惩处态势

集中管辖本市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以来,上铁法院始

终保持依法从严打击涉食品药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并在追究食品药品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同时,将其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形式一并追究其民事责任。涉食品安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多在外地,该院探索互联网庭审模式,解决异地开庭难问题;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中,开展“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三地远程视频审判。

2017年9月起,被告人李某作为某药房公司药品采购负责人,为降低成本,私自低价购入大量来源不明的中药饮片,由仓库负责人、被告齐某某负责管理、收发,并安排他人将上述中药饮片配送至公司下属门店进行销售。其间,被告人李某、齐某某还在仓库内对部分中药饮片进行重新包装及贴标。

上铁法院审理认为,李某、齐某某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且两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故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9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同时,禁止齐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你讲我听

小方与丈夫小季是初中同学,毕业后两人各奔东西没了来往。一次同学聚会,他们重新见面。恋爱、结婚一切顺理成章,婚后两人感情一直很好。一年后,小方为小季添了一个可爱的孙子。然而,两亲家因育儿方式发生矛盾殃及小夫妻,最终导致两人离婚。

起初孩子生下来是由婆婆带。小方对婆婆带孩子的方法很有意见。婆婆喜欢一大早就把孩子推出门晒太阳,小方认为孩子过早出门容易受凉。婆婆抱孩子时喜欢边抱边抖,小方怕孩子养成习惯后不肯睡觉。就为这些小事,她一直跟婆婆发生口角,婆婆对小方的指责很反感。家里吵架不断,小方患上了“产后忧郁症”。

满腹委屈的小方向母亲哭诉,方母心疼女儿,为避免婆媳矛盾,就把自家一套出租的闲置房腾出来让小夫妻俩住。然而,一番好意不仅没有缓解矛盾,反而把小季也扯进来。本来小夫妻俩在婆婆家,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日子,现在小夫妻独过,不仅一日三餐成问题,家务事也无人打理。小方平时上班三班倒,她和小季的工资都不高。小两口还没有住满一周,就爆发了口角。那晚,小方下班已过了深夜十二点,小季特地买好方便面让妻子吃了早点休息。小方竟拖起地板来,小季劝她晚上就不要拖了,快把面吃掉。小方不听,执意要先拖地板,还发起了牢骚:“这个地板就我一个人拖啊”。小季被她讲得摸不着头脑。小方便开始数落起婆婆的种种不是,小季见妻子发火,就不再搭理,准备睡觉。小方却不准他睡床上,称只能睡地板。这时已是半夜两点,因第二天要

上班,小季便提出他回自己父母家休息。小方上前打了小季两个耳光,还说:“这个家是我家的,你滚吧。”小季一气之下回到了父母家,再没回去。

小夫妻闹矛盾开始分居,这时两亲家倒相安无事,孩子也是两家轮着带。一次方母上亲家家领孩子,一旁的保姆顺口说了一句:“本来蛮好的一家人家……”话音未完,两亲家开始吵起来,婆婆竟开口让方母“滚出去”。晚上小方下班后,得知母亲受到婆家的羞辱,便带着母亲吵到婆家。这时小季也加入进来,把小方打了出去。回到娘家的小方越想越气,索性连孩子也不想让婆婆带了。一次婆婆照例上亲家家抱孩子,方母以对方带不好孩子为借口,拒绝亲家把孩子带走。其间小季多次上门道歉,劝小方

看在孩子分上重新过日子,小方就是置之不理。一年后,小方提出离婚,小季坚决不同意,并发言:“你执意要离婚,一定会后悔的”。小方一意孤行,铁了心要离婚。小季考虑到小方今后还要嫁人,就提出孩子归他,但小方无论如何都不肯。见小季不肯离婚,小方便自己拟写了一份离婚协议,注明孩子归女方抚养,不要男方抚养费。小季见妻子如此坚决,只能签下了离婚协议。

两年过去了,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小方感到自己独自抚养孩子已经力不从心,想想过去的生活,实在想不出婆婆和丈夫错在哪里。她越想越后悔,便找到了我,让我劝劝小季,希望能复婚。可为时已晚,小季已经与他人领了结婚证,正忙着筹备婚礼。对孩子抚养问题,小季表态,孩子也可归他抚养,如小方不同意,自己也愿意帮助。看着一脸茫然的小方,我的心很痛很痛。赌气、冲动了婚姻,其伤害何止是小方一个人呢?

人民调解员 青云